

第七部分 附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鄠邑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鄠邑区教科局 2022 年中小学安全体验教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沉浸式 VR 安全体验系统、自行车安全骑行体验系统、交通标志标识互动学习系统、消防物品展示、消防安全体验系统、消防标志识别互动学习系统、居家隐患查找系统、生活安全体验系统、触电体验学习系统、模拟灭火体验系统、毒品课堂、校园安全体验系统、校园防踩踏系统、急救知识及模拟救助学习系统（心肺复苏）、3D过马路体验系统、安全回家、模拟报警体验系统、逃生结绳体验学习系统、校园防欺凌学习系统、气象预警信号学习体验系统、部室分割、网络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西安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安全宣传展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光峰光电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向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